

邓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各级行政管理单位及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中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 C2013J920 号）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意见》（豫发改财金〔2015〕99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部门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主要分为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核查、信用报告三类。